

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

济政发[2009]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济发[2009]5号）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鼓励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能够每年在济创业或工作6个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掌握交通装备、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冶金钢铁、石油化工、食品饮料、新型建材、数控装备、现代物流等本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在世界500强海外企业中担任中级以上管理职务，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善于经营管理，有较丰富实践经验，或在海外著名金融机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建

筑师或设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职务的管理人员。

3.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二)国内高层次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10名)、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10名)、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最高奖获得者，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前10名)。

3.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

4.国务院学科组召集人；中科院“百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的重点培养对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工程院光华科技奖、光华青年奖获得者。

5.取得博士学位、有5年以上在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经历，并掌握先进技术，取得突出业绩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管理人员。

(三) 其他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坚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企业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重点引进具有较强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

第二章 引才形式与扶持措施

第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可采取来济创办企业、受聘工作等形式或兼职、开展合作研究等方式来济发展和服务。

鼓励高层次人才重点采取以下方式来济发展和服务：

(一) 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成果产业化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经济实体。

(二)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

开发基地。

(三) 在本市企业和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单位，受聘担任科研带头人或高级管理职务。

(四) 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五) 以其它方式来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该资金按以下规定使用：

(一) 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1. 对来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 - 3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来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特别优秀且在济定居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 - 100 万元不等的安家费。

2. 从事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 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和审核，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政府提供 50 万 - 2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并引导市属风险投资公司给予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比例最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3.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为10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2年。

4.高层次人才在济创业期间，其应纳税年收入在12万元以上部分，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每年按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本市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5年。

(二)对受聘来济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

1.在济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高层次人才，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资助金额最高50万元。

2.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单位中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在济南定居，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按用人单位实际提供的安家补贴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补贴100万元。

3.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单位中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在济服务期间可给予每月最高1万元的工作津贴。

4.在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单位中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参照本条第(一)项第4款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条件保障与日常服务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来济创业、工作，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出具的人才引进证明，可以享受工商、税务、海关、银行、教育、卫生、户籍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待遇。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济创办的独资、合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由异地、国（境）外转入本地中小学或幼儿园允许择校择园，参加中考可享受华侨子女入学有关政策，并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单独来济工作的，用人单位应为其租用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一同来济工作的，用人单位应为其租用 1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已成年子女一同来济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一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济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按有关规定到指定银行办

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单位编制、增人计划、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业绩成果突出的，可不受资历和现有职称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定职称，可由市人事局为其提供归口代办服务。

第十三条 接收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也可为其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并每年免费查体一次。

第十四条 具有外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需在济长期居住，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向公安机关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其他需多次出入境的，可为其办理 2 - 5 年多次入境的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

第四章 工作机制与程序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引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引进人才评价认定

委员会，负责统一评价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并提出享受有关待遇的意见。市委组织部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事局负责编制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定期制定发布济南人才引进目录、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并承担评价认定等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高层次人才科技创业项目的认定；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扶持资金的核拨；市引进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本规定所涉及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人才评价认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市引进工作小组各组成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提供工作平台、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确定拟引进人选，进行初步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向市人事局申报。符合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也可以用自荐的方式向市人事局申报。

（二）市人事局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选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引进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定期组织评审。

(三) 市引进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和引进建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引进对象，由市人才办出具引进证明，用人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引进手续。

第十八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定期报告制度。用人单位要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服务情况，定期向市人才办、市人事局报告；对离济的高层次人才，要及时作出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完全履行合同的，由市人事局提出意见，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略）

第二十条 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一条 对引进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海内外中介机构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本规定，及时制定相应的引者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人才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市引进海外留学人员规定》和《济南市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规定》（济政发[2002]22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